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范鳴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洪博先生將于范鳴春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董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持股約6.08%的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交關於建議委任范鳴春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推薦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博先生(「陳先生」)已從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退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了《關於變更董事的函》(深投控任函[2011]31號)，推薦范先生接替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因退休而辭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陳先生將於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退任本公司董事。

范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范先生，49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工作，並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副書記。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如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且任期將至第

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驪。